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1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廉政署第1會議室

主席:李委員聖傑 記錄:劉珈汝、余雅雯

出 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名冊)

壹、 會議開始

一、主辦機關長官代表致詞(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)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,法務部從 105 年 5 月開始籌劃撰寫反貪腐報告。廉政署是報告的幕僚單位,期間廉政署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、檢視、修正與補充報告的資料內容,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,邀請 13 位專家學者組成審閱諮詢小組,於本(106)年 5 月 11 日在法務部召開會議,確認相關分工與報告撰寫內容。藉由外部專家集思廣益,使報告更加完整與充實,以符合各界期待,反貪腐報告涉及跨部會與跨機關之事務,為使報告完整呈現我國各反貪腐工作的執行情形,需要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以自我檢視角度,呈現尚未落實部分或不足情形,也如實揭露執行困境所在,以作為未來國家改善、策進與加強努力的方向。

UNCA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: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,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,有不符公約規定者,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,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故藉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討論,檢視各機關落實公約之相關執行情形。本(17)日主要討論部分為UNCAC 第三章定罪和執法。UNCAC 立法指南有提到,本章涉及之強制性刑事定罪,是打擊貪腐作法上最急迫與最基礎的部分,顯見此章節係 UNCAC 中非常重要的章節,也是支撐落實反貪腐

工作基本的方向所在。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與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審閱。

二、會議主席致詞

直接進入議程,對於逐條審查的落實檢討,思考脈絡要先知道所要檢視的標的為何?請秘書單位依條次宣讀,再進行逐條審查程序,各委員意見交換與討論,最後請秘書單位就整體報告詳加思考如何呈現與整合執行情形。

貳、逐條審閱

一、 UNCAC 第 15 條(賄賂國家公職人員)

(一)主席:本條是賄賂國家公職人員的處罰規定,司法院與法務 部檢察司(下簡稱檢察司)分別有回應意見。報告呈現上應依 定罪執法之順序,將法務部的立法規範置前,再進入司法院 之執行面意見。

(二) 王委員玉全:

- 1. 本條是強制性規定,這是非常基礎的構成要件,我國刑法第 121、122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,有類似規定。 我國立法方式與UNCAC不太一樣,UNCAC這邊是(a)以使該 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;還有(b)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,作為其構成要件。而刑法第121條、122條主要區分為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,刑法第121條(基本構成要件),刑法第122條與121條相 比屬於加重的類型。
- 2. 執行上來看,司法實務處理方式,刑法第121、122條有很大的問題,最高法院的見解落差蠻大,有法定職權說跟實質影響力說,後面還會檢視UNCAC第18條(影響力交易),我國實務上,賄賂罪採實質影響力說性質,基本上趨近影響力交易罪,UNCAC第15條之檢討可與第18條一併討論。
- 3. 我國相對於其他國家立法例,公務員收受賄賂犯罪與政治文

化有很大關係,又如法國之所以會有影響力交易,最主要原因為法國係傳統菁英政治,基本上在政治圈活躍者,多來自固定的學習背景,人際關係網絡非常密切,而德國較無此問題,故未把影響力交易罪納入德國刑法。

- 4. 我國法律多繼受自德國法,但政治文化較接近法國,樁腳或 是派系文化,彼此間的影響蠻深。一方面最高法院對於賄賂 罪的見解說明不清楚,有時用實質影響力,有時用法定職 權,二者差距蠻大,所以要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,應明文規 定,故依UNCAC將15條、18條分開表列,會比較清楚。此 外刑法第121條是截堵基本構成要件,是學說上比較支持的 看法。
- (三) 陳委員荔形:目前報告呈現之檢討落實情形似為立法管轄, 是我國條文如何回應UNCAC,本條規定行賄罪,非公務人 員違背職務去行賄或不違背職務去行賄。貪污治罪條例所定 之違背職務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,是否對應UNCAC 第15條。個人贊成UNCAC第15條與第18條應一起檢討,使 國家司法審判一致。
- (四) 主席:先檢視定罪與執行部分,直接針對公約各條文,國內 是否有這樣的規範無論如何,第15條文義(a)行賄與(b)受 賄,從我國刑法規範目的之角度來看,(b)受賄為原則,(a) 行賄為例外。且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對象以公務員為前提, 第11條的行賄罪是近年新增之立法,從立法的歷程來看,就 檢察司提出報告第74點之回應,請與會委員提出意見討論。
- (五)檢察司:針對第15條(a)是行賄(b)是受賄,本司回應是,貪污治罪條例第4、5條已規定受賄罪,第11條1、2項已規定行賄罪,國內法制已符合UNCAC第15條強制性規定。另UNCAC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,檢察司已於報告第78點回應,又司改國是會議要求要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

定,並納入影響力交易,故檢察司於日後修法將涵括納入「利用影響力受賄罪」及「斡旋賄賂罪」。

- (六)主席:司改國是會議已有具體建議,關於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有相當大的處理,實務上都是用貪污治罪條例,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有大幅度的重疊,為何都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,依法理,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此一特別法並無問題,但我們要思考並面對的是「要落實執行檢討」。
- (七) 許委員福生:本條在我國實務最大之爭議是採法定職務說或 實質影響力,檢視實體法以檢察司提供資料為主,依主席指 示再予補充論述,惟起訴後之法院見解如何,亦是實務上應 點出之問題,請司法院補充定罪率。
- (八) 主席:請檢察司及司法院分別補強論述:
 - 1. 報告中需補充說明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的整合,應呈現我國 規範對應UNCAC強制規定之內容,請整合貪污治罪條例與 刑法瀆職罪章相關規範,尤其在行賄與受賄的情況。
 - 2. 實務上適用本條文之起訴件數、定罪率與無罪率。
 - 3. 將最高法院在執行面,針對受賄罪對價關係採實質影響力及 法定職權說之判決比例,輔以統計數據呈現。另就本國與 UNCAC規定間,未來需要檢討之執行落差。

二、 UNCAC 第 16 條(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)

- (一) 主席:本條第1項(行賄)「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 其他措施」是強制性規定,同條第2項(受賄)「各締約國均 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」非強制性規定。
- (二) 陳委員荔形:實務上不可能將國際公約的條文規定逐一內國 法化,國內法是命令性質、國際法是應諾性的性質,國際公 約一旦內國法化後,法官可決定是否引用。倘公約有規定, 而我國法律並無對應之規定,法官可審酌適用,但無罰則, 無法判刑,因此最好是將其內國法化,各國實務應是如此。

(三) 王委員玉全:

- 1. 我國刑法體系要求罪刑法定,不可能有構成要件卻無法律效果。所以要內國法化,要有法律效果,法律效果須經立法程序。另我國條文對應公約條文,檢視報告第75點說明,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分別是行賄、受賄,而UNCAC16條第1項(行賄)是強制性規定,第2項(受賄)是非強制性規定,與我國刑法體系有點不同。
- 2. 本條是規定與「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(如歐盟)官員有商業利益」。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」及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」等涵攝範圍與本條不一致。此部分不符合UNCAC要求。
- (四)檢察司:UNCAC第16條第1項行賄是強制性規定,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前段有規定「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」等地區之公務員,後三者是運用立法技術加在後面,但其範圍係適用所有外國;同條項後段項目對應UNCAC第16條第2項範圍的確較小,因該項非強制性要求,又涉及到對外國公務員執法的主權問題,國內人民如行賄國外公務員係要對國外公務員定罪,考量立法技巧因素加上實務運作有很大困難才做出目前回應。
- (五) 葉委員一璋:本條規定賄賂外國公務員,第1項是我國企業 人士或公民對外國公務員行賄,第2項是外國公務員受賄, 交通大學林志潔老師曾於期刊著作提出建議,我國無相關措 施,而美國在執行這個法律時,處罰措施以企業為主,我國 企業界於其他國家面臨重度罰鍰或罰金,可以納進報告。
- (六) 莊委員文忠:回應中可先列出我國法律有無規定可以對應 UNCAC,執行面有何困難,目前報告第76點回應有卸責之 虞。因此首要檢視我國有無立法,其次說明執行困難之處,

再者未來考慮怎樣做。目前說明較消極,讓審閱(查)委員感到無改善意願、作為。如於外交主權確有困境,仍可表達我國積極接軌國際,惟實際落差來自我國國際困境,類此完整交代會較清楚。

- (七) 主席:UNCAC第16條第2項雖非強制性規定,但我國反貪腐思維如何與國際接軌,無論是刑事政策或立法態度,立法落實的檢討再積極些較有利。本條與第15條相同,均規範行賄與受賄等兩個面向,在國際秩序裡,行賄較受賄嚴重,指的非一般個別行為人的行賄,通常是企業行賄。我國刑法規範與UNCAC第15至22條之條文是有距離的,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是為澄清吏治、嚴懲貪污,懲罰與思考的是公務員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,與UNCAC不去區分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的精神有落差,為避免這樣的問題在下列條文繼續困擾,仍建議檢察司於第74點(UNCAC第15條)回應補充,將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規範與UNCAC規範的整併,其他條文(第16至22條),根據UNCAC各該條文之規定,檢視我國現有法制面,作具體回應。
- (八) 葉委員一璋:「貪污」用詞於外國不是適用公務員,還包括 企業貪污。我國對貪污的認知限於公務員,貪污治罪條例之 規範對象針對公務員,企業界之貪污,稱為背信、詐欺,我 們應該努力符合UNCAC規定,使無論是公部門或企業界(私 部門),對同樣的行為作同一個類別的規範。
- (九)楊委員永年:可否以個案呼應、突顯個案適用上室礙難行的問題?報告中如列入具體代表性個案,會較一般抽象性說明更清楚,讓閱讀者有感,如有分析更佳,如王委員談及我國刑法第幾條之實務適用,有哪些室礙難行之處。將來條文就會規範的越完整。
- (十) 主席:對外國公務員的賄賂行為,我國在落實面上恐有窒礙

難行的具體問題是什麼?

- (十一) 司法院:如有法律規定,適用的前提是外國人須來到我國,刑法有世界主義的規定,不管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什麼地方犯罪,如犯了買賣毒品罪,本國就有管轄權,立法技術上應是可行,只是適用案件量可能很少。
- (十二) 檢察司:報告第75點已說明我國有回應UNCAC第16條第 1項,第76點亦說明我國目前沒有回應該條第2項。針對本 條,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曾詢問法務部,我國有無發生過本條 規定之個案?經請各地檢署統計確實沒有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條第3項是「私(我國非公務員)對公(外國公務員)」,國內 彙整證據不易,如僅有行賄者及其自白,因偵辦有困難,無 法定罪,實務上找不出個案。
- (十三) 葉委員一章:因國際透明組織想瞭解我國為什麼沒有 UNCAC第16條的個案?國際間有統計哪些國家定有本條規 定、占全世界國家比例,及執行案件數?也曾檢視部分國家 定有法律卻無執行數。我國未來回應國際間對我國法令落實 本條規定的質疑,要有具體解釋。

三、 UNCAC 第 17 條(公職人員侵占、竊取或挪用財務)

- (一) 王委員玉全: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4到6條規定有對應本條所 列構成要件行為,刑法也有公物侵占罪,其他財產犯罪可以 透過刑法第134條不純正瀆職罪規定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,因UNCAC第17條屬強制立法要求,我國刑法規定應符 合本條要求。
- (二)主席: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雖有相關規定,惟各款項之 行為類型不太一樣,請具體補充貪污治罪條例第4到6條的哪 一項、款,符合侵占竊取挪用。

四、 UNCAC 第 18 條(影響力交易)

(一) 主席:報告第78點就本條影響力交易罪之說明較簡短,又提

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到6條、第11條有相類似規範目的之規定,如對應UNCAC第18條(a)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之構成要件,我國並無規範影響力交易罪。

- (二)檢察司:UNCAC第18條是選擇性規定,我國是不是要明確 遵循,值得考量。我國法律上雖無明文影響力交易之字眼, 惟實務上有採實質影響力說之判決,司改國是會議已要求法 務部將影響力交易罪入罪化,實務上就不會產生見解歧異。 法務部未來會增訂利用影響力交易收賄罪或斡旋收賄罪,而 斡旋收賄罪會比較關係到民意代表。
- (三) 主席:實務有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力說。對價關係,一般 作法適用三段論的過程,同樣的事實,從對價關係適用法條 涵攝,到底是適用法定職權或是實質影響力,有無最高法院 的判決作數據呈現?

(四) 王委員玉全:

- 1. 最高法院曾於同一日作出102年台上字第4882號及102年台上字第4887號等2個刑事判決,前者所謂職務行為係指「公務員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」,即法定職務說,後者是交通部郭前部長的案子,所謂職務行為係指「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,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,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聯性,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」,是採實質影響力說。
- 2. 報告檢討內容要將刑法第121、122條與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一 併處理較為清楚。因刑法第121、122條之構成要件,與影響 力交易罪有很大不同,我國如無影響力交易罪之條文,對於 政治上有實質影響力之人員,刑事上要定罪就要有公務員是 共犯,否則沒有辦法入罪。因此UNCAC第18條雖非強制性 要求,但從我國國情及特殊政治文化來看,有規範必要。
- (五) 主席:希望可以把影響力交易落實在我國規範上,請司法院 提供比較數據型的資料,如最高法院判決,基本呈現出我國

法律適用呈現不完全一致之處;在UNCAC第18條的立法建議上,同檢察司所提出,未來可以研擬增訂「利用影響力受賄罪」。不過「斡旋賄賂罪」跟「影響力交易罪」是兩回事,是不是要一併兩者一起討論,請檢察司再思考。

五、 UNCAC 第 19 條(濫用職權)

- (一) 王委員玉全:本條是強制要求,應清楚呈現貪污治罪條例第 4到6條之哪一條項款回應本條文。另應檢討我國現行法規跟 UNCAC第19條之落差,如刑法第131條圖利罪於修法後變成 要有圖利結果的結果犯,因該條不處罰未遂,倘若行為人有 圖利故意卻圖利失敗,就處罰不到,此跟UNCAC第19條有 較大落差。
- (二) 主席: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他人的行為,修法前有「圖 利國庫罪」,公務員圖利國家的行為看起來就是一種濫權行 為,修法後加上「因而獲得利益」的規範文字,學理及實務 都把刑法第131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條文都解釋為結果 犯,如果沒有獲得利益是不是不用處罰?這涉及到行為未遂 的討論。我們還是以結果犯這樣的樣態來呈現,因此UNCAC 第19條就請檢察司具體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到第6條之 法律規定。

六、 UNCAC 第 20 條(不法致富(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))

- (一) 主席: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自100年11月 施行迄今,檢察司有無依該條起訴之統計數據?
- (二)檢察司:可統計檢察署之起訴案件數,但目前法院引該條之 判決不多,經起訴的多無罪。
- (三)司法院:應該是針對財產增加「顯不相當」此要件之認定問題,增加一萬元是否顯不相當?還是增加十萬或一百萬才是顯不相當,這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,具體個案有不同認定。
- (四) 主席:執行面顯然呈現我國雖有這樣的規範,但執行上確實

有困難,請法務部整理起訴與定罪落差的統計資料,來檢視執行面所遇到的困難。另請司法院說明,依財產來源不明罪條文,在有罪認定判決有何困難,及執行情形之困境。

七、 UNCAC 第 21 條(私部門之賄賂)

- (一) 主席:報告呈現本條落實執行檢視之說明稍多,我國沒有規定私部門賄賂,報告第83至86點說明刑法定有侵占罪、公務公益侵占或業務侵占罪,銀行法就負責人之背信行為亦有立法處罰規定,證券交易法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負責人、監察人有相關收受賄賂行為已有處罰規定,是否表示UNCAC雖有私部門賄賂之立法建議,因我國相關法律已定有規範,就沒有立法或修法之必要。
- (二)檢察司:針對私部門的貪腐賄賂是要訂專法或是散見在各個法律,一直都有討論,因自現行法來看,所謂私部門反貪?反對什麼樣的犯罪類型?如是私部門間的財產利益犯罪,如報告第83至85點的說明,惟私部門反貪之立法議題,學界相當關注,須思考到底如立專法,係由法務部、經濟部或金管會處理?範圍及於公開發行公司、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,又或是全部公司?各部會都有不同意見。因檢察司認UNCAC的精神已散見於各相關法律裡面,故不認為我國現行法制有違反UNCAC第21條。
- (三) 主席:刑法第335、336或342條均是規範侵犯個人財產法益,個人財產法益受到侵犯跟反貪腐沒有直接關係,我們如僅以我國現有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說明,與UNCAC的規範精神有出入,既然在做UNCAC的落實情形檢討,就會涉及UNCAC規範目的為何。UNCAC第1條第1項聲明宗旨涉及到國家機器或一個部門,一個部門的機構所介入的資源公平分配問題,所以私部門賄賂如只是指巷口的雜貨店,理解上一定不是這樣子,但如是大型企業,會涉及到整個社會的資

源分配不平問題,如從此角度來看報告第84、85點的立法制度,就會發現機構部門限縮在銀行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,而大型的企業仍究無法適用私部門反貪腐或私部門賄賂罪,因我國沒有針對大型企業立法或修法。第86點說明法務部研議就公開發行公司、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商業交易行為時,因行賄的行為對象都已被標的,本點說明較符合UNCAC精神。

- (四) 王委員玉全:報告第83至85點之說明會出現問題。第83點是 財產犯罪,如果是財產犯罪必須有造成財產上有損失,但收 取賄賂不一定會造成損失,或其因果關係會非常難證明,如 先前台積電工程師收賄,並未造成台積電財產上損失,所以 真正的保護法益是什麼?第84條保護的是金融秩序,第85 點保護的是證券交易公平性。UNCAC第21條私部門賄賂罪 從學理分析,要保護的絕非個人法益,如係個人法益,背信 罪即可規範,如造成業主損失,違反對業主的忠誠義務就會 構成背信罪。從積極性的社會法益來看,目前共識是認為它 保護的是經濟市場的自由競爭制度,因此第83、84點說明不 可能完全符合UNCAC精神,我國現行法令只能局部的保護 到,如證券交易法可保護證券交易公平性,但無法保護一般 商業交易的自由競爭公平性。為何要保護自由競爭?出自於 對於整個經濟學的理解,如放任私部門賄賂行為,一般企業 在經營爭取訂單時,它的行為不是研發新產品而是賄賂對 方,這樣會造成供需法則失靈,大家不把金錢投入開發新產 品的成本,而是把錢花在賄賂,很明顯地UNCAC第21條要 保護的是集體性的法益,因此第83至85點都不能完全達成規 範目的。請法務部在第86點說明已在積極研議立法,顯現我 國在UNCAC第21條私部門賄賂已有立法刑事政策。
- (五) 主席:報告以第86點為主,私部門貪腐行為的防制於UNCAC

應是重要規範核心,我國常講的貪污都是指公部門,現在是想把法律規範密度進入到私部門。

- (六) 葉委員一章: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也很重視私部門 賄賂問題,調查局企業肅貪科應該蠻多企業行賄態樣,請調 查局整理近5年之偵辦資料回應目前的趨勢。
- (七) 莊委員文忠:這是寫作技巧的問題,我們應呈現出有這些法 律規定,但我們認知道它確實存有不足,於第86點說明我們 想做得比現在更好,也認知到不足及願意進行改善。

八、 UNCAC 第 22 條(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)

- (一) 王委員玉全:從UNCAC第22條內容來看,它比較像保護業 主的財產法益、財產上的權益,如是,就說明我國刑法已有 對應本條與業務相關的財產犯罪都是。
- (二)主席:UNCAC第22條一般想到的都是私部門的財產法益受到侵害或破壞,不管是從個別的法人或自然人財產法益被破壞,我國刑法本就有相關規範。

參、散會:中午12時整。

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一場次簽到表

時間: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:李委員聖傑

出(列)席人員:

出(列)席人員:					
出	席		人	員	簽名處
(-	委員按姓	. 名	筆劃排	列)	~ ~
王	委	員	玉	全	五五星
余	委		員	湘	* *
李	委	員	傑	清	
莊	委	員	文	忠	莊文巷
陳	委	員	荔	形	B Se O
許	委	員	順	雄	
許	委	員	福	生	是我就是
葉	委	員		璋	多一次
楊	委	員	永	年	#3 克 N
楊	委	員	雲	縣	
葛	委	員	傳	宇	
蔡	委	員	秀	涓	

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一場次 簽到表 席 出 員 人 關 機 職 稱 簽 名 对多部湖重的 南坡湖底走 珠玉珍 司法院刑事愈法官 喜門多為 意思光 料受 线差粉 主任移参 王 金 木军 弦器都指令司 春地光 游学级 多差 2/12/12 法部部康亚里 副署長 康政署统初期组 降格选 事中日季夏.